

##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、2018年8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。具体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、拟回购数量、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了调整，具体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一、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2019年6月30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,194,2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前总股本381,827,504股计算）的1.62%，最高成交价为13.44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8.96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67,935,187.01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符合既定方案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未在不得回购股份期间实施股份回购。

3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首次回购股份，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为2018年9月7日至9月13日，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,706,013股，其25%为2,676,503股。公司2019年6月份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22,700股，对应日期为6月12日至6月18日，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均未超过限定数量。

4、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，并根据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日